**合同文本**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 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 ）的《招标文件》、乙方的《投标文件》及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甲、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合同附件（如有）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《中标通知书》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1. 项目名称： ；
2. 项目地点： 。

**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**

1. 本合同书
2. 中标通知书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**三、合同价款**

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 （¥ ）。

合同总价即成交价，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（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）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

**四、结算方式**

1. 签订合同后15日内，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%；
2. 项目实施6个月后15日内，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%；
3. 采购人付款前，供应商应当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足额有效的发票，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予以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4.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**五、服务期：提供开始服务之日起一年。**

**六、服务内容及要求**

即交付的服务内容、数量与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，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。

**七、双方承诺**

1.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。
2.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。

**八、项目服务地点**

采购人指定地点

**九、服务和质量要求**

必须达到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。

**双方权利和义务**

1. 采购方有权监督供应商工作执行情况并进行评估考核；
2. 采购方有权向供应商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供应商应予以采纳；
3. 供应商人员应严格遵守纪律，秉公办事，项目资料汇总详实并及时将资料向甲方上报；
4. 供应商人员在工作期间因违规操作造成的人身损害由供应商负责，与采购方无关；
5. 供应商对运维过程中，有可能出现的重大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提出，并提供整改方案，以书面形式呈报甲方；
6.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失误、供应商作出违约行为或供应商工作未通过采购方考核的，但并不影响项目的继续进行，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的1%，并继续履行本合同。
7. 如因供应商原因，对采购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，供应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，采购方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，供应商有义务承担赔偿责任。

**十一、知识产权**

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，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；如因此影响到本项目的正常履行，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。

**十二、合同争议的解决**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**十三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**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：五级以上地震、大风、大雨、大雪。

**十四、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解决**

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双方同意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**十五、其他**

除本合同约定，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**十六、违约责任**

1.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。
2.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且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**十七、合同订立**

1. 订立时间： 年 月 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 。
3. 本合同一式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采购人： （盖章） 供应商： （盖章）

地址： 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 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 （签字） 的代理人： 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 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 账号：

电话： 电话：